# 遠 東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 | | |
|---|---|---|
| 1.期初未分配盈餘 | 新臺幣 | 986,263,298元 |
|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267,848,252元 |
| 3.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43,304,963元) |
| 4.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第1項加第2項減第3項) | | 1,410,806,587元 |
| 5.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 ( 5,426,934元) |
| 6.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 (5,610,761元) |
| 7.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第4項減第5項減第6項) | | 1,399,768,892元 |
| 8.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 | 2,165,564,093元 |
| 9.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第8項乘10%) | | (216,556,409元) |
| 10.可供分配之盈餘(第7項加第8項減第9項) | | 3,348,776,576元 |

二、擬訂分配項目如次：

| | | |
|---|---|---|
| 1.股息百分之六十 | 新臺幣 | 1,228,914,637 元 |
| 2.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 | | 675,903,051 元 |
| 3.合計 | | 1,904,817,688 元 |

註:配發員工紅利 81,927,64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61,445,732 元。

| | | |
|---|---|---|
|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 新臺幣 | 1,443,958,888 元 |

四、一〇二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 | |
|---|---|---|
| 1.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 1.15 元計 | 新臺幣 | 1,622,622,478 元 |
| 2.股票股息及紅利每股 0.20 元計 | | 282,195,210 元 |
| 3.合計每股 1.35 元計 | | 1,904,817,688 元 |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八十七至一〇一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息及紅利俟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本(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

七、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 一 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營運需要，擬將原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7 號 2 至 7 樓及 10 樓」，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8 樓」，為配合公司所在地變更，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

二、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增訂第十七之一條條文。

三、擬具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本年度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息及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82,195,210 元轉為資本，增加發行新股 28,219,52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前項增資擬俟提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授 20 股，不足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處理，一律按面額折算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三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決議之發行新股股數，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敬請　公決。

## 第 三 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公決。

## 第 四 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公決。